《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在调研基础上，我们和中国外文局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改革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对职称制度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翻译专业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外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构建国家话语体系和增强国际传播能力的重要力量，是推进和引导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加强翻译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应对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1986年以来，我国建立实施了翻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之后，又先后在英、法、日、俄、德、西班牙、阿拉伯语等七个语种的初、中级实行以考代评，在副高级实行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多年来，翻译职称制度在调动广大翻译专业人员积极性、提高翻译专业人员整体素质、加强翻译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促进翻译行业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职称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翻译专业人员队伍结构的不断优化及人工智能在翻译领域的应用，现行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亟需进一步深化改革。

**三是适应翻译行业改革发展的新形势。**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翻译专业人员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对翻译专业人员尤其是高层次翻译专业人员的需求不断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研发、机器翻译等新科技的发展，对翻译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翻译职称系列还存在实行考试的语种和其他语种各级别职称名称不统一，高级职称参评量偏少，同声传译类考试难度偏大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对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作出统一安排。

二、起草过程

2017年以来，按照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我们积极推进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2017年下半年，中国外文局在中国网和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官网开设翻译职改专栏，收集梳理了翻译职称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与中国残联、国家民委进行了沟通对接。2018年上半年，召开翻译专家座谈会、翻译专业人才座谈会、翻译用人单位座谈会等，开展非通用语种人才评价标准课题研究，开展翻译各级职称名称统一化研究。在此基础上，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初稿。2019年4月，文稿提交翻译人才评价工作会集中讨论，听取意见建议。4月10日，我们在江苏昆山召开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部分省市人社部门职称工作相关同志参加，对《指导意见》进行了讨论。会后，我们对文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聚焦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革措施，共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翻译专业人员成长的特点和规律，健全完善符合翻译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科学客观公正评价翻译专业人员，为培养造就高水平的翻译人才队伍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部分是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健全制度体系。根据翻译行业发展的需要，统一职称名称，完善考试体系。二是完善评价标准。坚持以德为先，突出评价翻译专业人员职业道德，实行分类评价，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科学公正评价翻译专业人员。三是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畅通职称评价渠道，明确职称评审权限，探索和推动翻译职称评价结果国际互认。四是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坚持以用促评，促进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与翻译专业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五是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加强评审会建设，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优化职称评审服务。

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对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部署落实工作等提出要求。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职称名称问题。**考虑到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以来，社会和业界广泛认可，一级翻译、二级翻译、三级翻译等资格名称深入人心，体现了层级性，《指导意见》将翻译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的名称分别确定为三级翻译、二级翻译、一级翻译。为进一步体现高级别翻译工作重在“审”，并在名称上与国际接轨，正高级名称确定为译审。

**（二）关于学历、资历问题。**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在学历、资历条件上与其他系列有所不同，具有较强的客观性，此项考试率先突破了学历、资历限制，不设考试门槛，凡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语种、级别的考试。考虑到多年来三级翻译、二级翻译考试实施效果较好，为进一步体现中央破除“四唯”的导向要求，《指导意见》对初级、中级职称没有再设定学历、资历条件，只规定了能力要求，凡是通过翻译专业资格考试或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均可认定或评审为三级翻译、二级翻译；副高级、正高级学历资历条件与《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一致，与其他系列大体平衡。

 **（三）关于社会化职称评审问题。**近年来，翻译系列副高级和正高级评审量较小，与翻译行业发展情况不相符。主要原因是翻译行业社会通用性强，非公领域从业人员占绝大多数，很多还是自由职业者，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少。为解决这一突出问题，更好促进非公领域翻译专业人才职业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通过多种渠道受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翻译专业人员职称申报，组建翻译系列社会化评审机构，推进社会化评审。

**（四）关于同声传译级别问题。**从业人员普遍反映，同声传译考试难度大，市场认可度高，建议对考试通过的予以倾斜。为此，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在《指导意见》中明确，通过同声传译考试并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无需再参加一级翻译资格考试。